

标段编号: 2503-440311-04-01-6036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伦锋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 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 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1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套路项目配套路工程	道路及道路改造、土石方、拆除、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电气、照明、通信、给排水、污水雨水、燃气苗木迁移、学校红线外道路改造	1560.9381	2025.06.04	深圳市龙华区
2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2.4米宽,总长380米,厚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8米	256.060401	2025.04.09	普宁市梅林镇

		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23903

企 业 名 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法 定 代 表 人: 高伦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31

企业名称：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伦锋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4E106283R05



兹证明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402、403 室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2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益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4S106284R0S



兹证明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402、403 室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6 月 2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

范亚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GB/T 504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4Q106282R05



兹证明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402、403 室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2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益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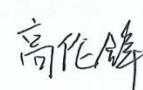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高伦

承诺日期: 2026年1月4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高化峰  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1月4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赵少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2563 7X	手机号 码	137518902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粤 244202120230914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3日-2026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少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11-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09143

聘用企业：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01至2026-07-31）



赵少波

个人签名：赵少波

签名日期：2023.9.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018386

姓 名: 赵少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少波

社保电脑号: 64269124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112563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2757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75.6	5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d06580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27570

单位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4、企业业绩情况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套路项目配套路工程
施工合同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

套路项目配套路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5-044-03-027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440300MA5GGCE86K1001

分包人: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附件一	77
附件二	79
附件三	80
附件四	85
附件五	86
附件六	87
附件七	90
附件八	93
附件九	93
附件十	95
附件十一	95
附件十二	97
附件十三	98
附件十四	110
附件十五	111
附件十六	145
附件十七	146
附件十八	148
附件十九	149
附件二十	150
附件二十一	15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 406 (407) (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高伦锋

项目负责人：赵少波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3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
4栋20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 0100 0160 0000 37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配套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及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及道路改造、土石方、拆迁、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电气、照明、通信、给排水、污水及雨水、燃气、苗木迁移、学校红线外道路改造, 以及所有相关检测、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 (含增值税) 15009381 元 (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壹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8 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432923 元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 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1288848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捌)。

其中: 含税人工费为 4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 占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30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 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 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13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达到项目编制的质量精细化实施细则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满足深圳 7 个 100%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要求达到/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 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及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 月 /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盖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WX025GCG03005GD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4月01日就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WX025GCG03005GD)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高伦锋, 联系方式: 13530401238
中标(成交)金额:	2,560,604.01元 (贰佰伍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零壹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官先生

联系人电话: 0663-2746320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281-2025-01082

项目编号: WX025GCG03005GD

项目名称: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

甲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3-2746320

地址：普宁市梅林镇梅光村梅林广场西侧

乙方：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62570296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根据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起点 X109 与 Y341 交汇口，重点位于沿河路过桥段，建设梅林镇示范街；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4 米宽，总长 380 米，厚 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 8 米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1.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项目位于起点 X109 与 Y341 交汇口，重点位于沿河路过桥段，建设梅林镇示范街；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4 米宽，总长 380 米，厚 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 8 米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三、合同履约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4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提供1年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4.2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需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均需采用优等品且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甲方、监理工程师（若有）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乙方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甲方封板。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4.4 工程质量

4.4.1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作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检验及质量评定，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乙方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需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4.4.2 质量评定

①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乙方应报甲方确认；

③乙方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④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乙方应在重要隐蔽单位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检查后，由监理人组织乙方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⑤乙方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甲方认定。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⑥乙方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甲方认定。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五、合同造价

5.1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零壹分（小写）：2560604.01元。（其中首次报价税率为9.0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83745.80元。）

5.1.1 首次报价：2572513.92元

5.1.2 最后报价下浮率：0.48%

5.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5.3 工程结算约定

5.3.1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约定：

（1）本工程以乙方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后的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除不平衡报价外）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实结算。注：最后报价下浮计算方式为【（首次报价÷（1+首次报价税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首次报价税率）。

（2）竣工结算时发现算术错误的修正方法：若乙方少计清单工程量、少计暂估价项目、少计暂列金额、少计合计数、少计总计数，则在结算总价中按少计总金额占成交总价的百分比予以扣减；若工程量乘以单价的合价有误，则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并以修改后的单价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漏计（包漏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图纸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①合同价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价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工程预算审定价综合单价组价办法编制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下浮率（成交价与工程预算审定价之差）下浮后，报送甲方，由甲方送审核部门或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确定。

（4）乙方采用不平衡报价的修正若乙方采用不平衡报价，结算时则按如下办法进行修正：若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15\%)$ 调整。公式中：

P0——乙方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后的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P1——甲方工程预算审定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5.3.2 暂估价结算约定：工程中涉及暂估价的，项目实施前设计单位应出具完善的施工图纸，同时由甲方、乙方按有关规定确定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及价格。结算时，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后依成交价下浮率（成交价与工程预算审定价之差）下浮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5.3.3 预算包干费约定：以实际结算的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建筑工程为7%，装饰工程为7%，安装工程为10%，市政工程为6%，园林工程为6%）进行计算。

5.3.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约定：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各单位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实行总价包干结算。

六、组成协议书的文件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的代表：姓名：_____

6.1.2 甲方主要工作

6.1.2.1 负责落实，并做好本工程各项事宜的协调工作；

6.1.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6.1.2.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6.1.2.4 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6.1.2.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并时安排下道工序；

6.1.2.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少波 职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建设单位负责。

6.2.2 乙方主要工作

6.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开工令通知2天内，进场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6.2.2.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工程内容。

6.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6.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施工现场记录，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价款支付约定：

(1) 第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拨付申请后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公式：本期应扣预付款=已付预付款×(85%×本期完成工程造价)÷(80%×合同总价)，预付款扣完为止）。

第2期：支付比例70%，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当次申请的实际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预付款抵扣公式进行抵扣相应的预付款。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向甲方提交当次申请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甲方审核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次申请已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且预付款务必扣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程序，乙方应上报送审结算予甲方确认。甲方委托有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送审结算书进行审核定案，结算定案书经三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下3%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八、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九、文明工地约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乙方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由于乙方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施工现场设施

10.1 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乙方，乙方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

10.2 施工场内外道路及设施：甲方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乙方，乙方自行修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及设施，并按要求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

10.3 施工场地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及铺设：甲方在本标段范围内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线点及施工用水接水点，其他除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外，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供水、供电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由乙方一次性承包。

十一、竣工验收

11.1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1.2 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 2 套竣工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普宁市财政局 1 份，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663-2746320

乙方：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15625702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000003773

合同订立地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